**关于申报新获批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**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市2021年以来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等研发平台。

二、配套资金标准

根据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晋市政办〔2022〕5号）第52条，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，在省级奖励基础上,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、5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。

1. 申报材料

1、晋城市新获批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补助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

2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；

3、与科技部或省科技厅签订的计划任务书复印件；

4、国家、省科技部门立项相关文件复印件；

5、《晋城市科研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申报材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纸质材料一式3份**报送至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**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实地核查后，签署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，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**市科技局合作科**，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晋城市科技局合作科

联 系 人：茹菊霞 梁妮

联系电话：2688000

电子邮箱：jcskjjhzk@163.com

附件：1、晋城市新获批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

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补助申报表

2、晋城市科研诚信承诺书

附件1

晋城市新获批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补助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 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 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银行账号 | |  | | |
| 项目类别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| | | | | | | 实际拨付资金 | |  | |
| 所属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 | | |  | | | | | 邮 编 | |  |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联系人姓名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| | 开户银行行号 | | |  | | | |
| 单位  概况 | （主要包括业务或技术领域、业绩、资质荣誉、所属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位置、知识产权及创新工作基础等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    (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属地归口科技  管理部门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  (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市级科技管理  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   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晋城市科研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运行良好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行为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等现象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